



A/58/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12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至 5
统一编排议程项目	
会议开幕	
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至 9
第 2 项： 通过议程	10 至 11
第 3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至 17

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8 至 19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20 至 21

领导机构和机构事项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22 至 26

第 7 项： 批准协定 27

第 8 项： 2019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28

第 9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29 至 54

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5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第 11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56 至 63

第 12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64 至 78

第 13 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79

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 1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80

第 15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81

第 16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82

第 17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83

第 18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4

第 19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85

第 20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86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 21 项:	PCT 体系.....	87
第 22 项:	马德里体系.....	88
第 23 项:	海牙体系.....	89
第 24 项:	里斯本体系.....	90
第 25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91

其他大会和条约

第 26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 (马拉喀什条约).....	92
---------	--	----

工作人员事项

第 27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93
第 28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94

会议闭幕

第 29 项:	通过简要报告.....	95 至 97
第 30 项:	会议闭幕.....	98 至 109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1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9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4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49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6 次特别会议）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3 次例会）。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产权组织大会（WO/GA/50/15）、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WO/CC/75/3）、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8/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64/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52/3）、海牙联盟大会（H/A/38/2）、里斯本联盟大会（LI/A/35/3）、PCT 联盟大会（PCT/A/50/5）和马拉喀什条约大会（MVT/A/3/2）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58/INF/1 Rev. 。

4. 涉及议程（文件 A/58/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10、11、12、13、14、15、16、17、18、19、20、25、29 和 30 项	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第 7、8、27 和 28 项	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9 项	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先生）（墨西哥），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在其缺席时，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临时代理
第 21 项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3 项	郑大淳（先生）（大韩民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24 项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26 项	穆罕默德·塞勒米（先生）（突尼斯），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5. 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人员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 A/58/1 和 A/58/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下称“总干事”）召集。

7. 在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正式宣布会议开幕之前，总干事发言对 2018 年 9 月 21 日越南国家主席陈大光先生阁下突然意外逝世表示遗憾。总干事曾有幸于 2017 年 3 月与已故主席举行会见。在那次会见中，已故主席强调了为知识产权制度创造最好条件的重要性，以便使知识产权制度在越南的政策范围内，为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总干事代表产权组织大会请杨志勇大使向已故主席的家人以及越南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总干事请与会代表起立为已故主席默哀一分钟。会议默哀一分钟。

8. 主席代表越南政府和人民，对本届庄严的大会向 2018 年 9 月 28 日逝世的越南主席陈大光先生阁下所致的悼念，表示最深切的感激和赞赏。他说，主席的逝世给国家、人民和世界各地的朋友造成了巨

大损失。值此困难时刻，他对会上所表达的同情、体谅、团结和支持表示感谢。主席说，他将向主席家人以及越南政府和人民转达本届庄严的大会所表达的情意。

9. 主席接着在所有 21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正式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成员国在 2018 年选举他担任 2018/2019 年期间的主席。这对他是莫大的荣幸和荣耀，他感谢各成员国对自己以及两位副主席——图多尔·乌利扬诺夫斯基大使和科利·塞克大使——的信任。他们将尽最大努力推动会议进行。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发扬多边主义、建设性对话和积极贡献的精神，推动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10. 讨论依据文件 A/58/1 Prov. 2 进行。

1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58/1 Prov. 2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以及上文第 2 段的文件列表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讨论依据文件 A/58/INF/1 Rev. 进行。

13. 法律顾问回顾道，在今天的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必须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各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均为一年。他进一步指出，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根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第 3 条第（2）款（a）项，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次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法律顾问告知各代表团，目前没有需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任何提名。

14. 主席指出空缺席位需要更多的提名，并建议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以完成空缺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并鼓励各代表团向法律顾问提交提名。

15. 在本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法律顾问宣布，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提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进行选举。

16.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阿格涅什卡·哈尔代-雅努谢克（夫人）（波兰）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亨宁·恩瓦尔（先生）（瑞典）

17.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 A/58/INF/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8. 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非常荣幸能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一道向参加 2018 年成员国大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非常高兴看到如此众多的代表出席，足见大量[成员国](#)在积极参与，并对本组织给予大力支持。

“感谢杨大使作为大会主席在过去一整年的领导、承诺和睿智的指引。我们也同样赞赏其他成员国的大使和代表，在担任本组织其他领导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期间所奉献的时间和精力。本组织得以平稳运转并取得进展，离不开这些肩负重任的人们鞠躬尽瘁，全力以赴。

“[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性继续与日俱增，世界各地莫不如此。这种不断凸显的重要性，被快速、深远并且无处不在的技术变革所驱动，而技术变革正在塑造经济的未来，使得在经济和商业上表现为无形资产的知识，获得越来越大的价值。

“知识产权地位的这种变化，体现在方方面面——体现在对知识产权权利的需求中，在政府和企业重视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和产业战略的组成部分中，在贸易讨论中，在新闻中，在媒体和公众的分析中。

“需求是变革的一个指标。如果以需求为例，可以看到变革的范围相当可观。2016 年是我们拥有成员国完整统计数字的最新年度，当年世界各知识产权局有 310 万专利申请，700 万件商标申请，960,300 件外观设计申请。这些数字非常惊人，相较 20 年前分别增加了 189%、253%和 388%。对于这些巨幅增长有许多解释，首当其冲的是技术对经济的统治，经济活动的全球性，以及地缘政治变化中出现的新行为方，这导致了创新性质的多极化。毋庸置疑，上述解释中的最后一点尤其值得关注。可以指出，亚洲目前在全世界所有知识产权申请中占支配地位，各类知识产权平均算下来，占到 60%以上。

“全世界知识产权活动的密集化对本组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使本组织充满活力。这种有益的影响体现在诸多方面。

“全世界知识产权需求的增长，从产权组织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成员数和使用量两方面的积极增长上可见一斑。这些体系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以及[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2017 年，PCT 收到了 243,500 件国际申请，比上年增长 4.5%；马德里体系收到 56,200 件国际申请，比 2016 年增长 5%；海牙体系收到的申请包括 19,429 项外观设计，与上年相比增长率为 3.8%。2017 年，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到了 3,074 件互联网域名争议和 52 件国际调解和仲裁，涉及一般的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这两个数字都创下了记录。所有这些体系 2018 年截至目前的结果显示了与 2017 年相似的趋势。

“本组织在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提供的服务为本组织创造了 92%的收入。这些体系表现出色，再加上目标明确而审慎的支出管理，为本组织的财务稳定奠定了基础。在 2016-2017 两年期

结束时，我们的总体盈余为 5,590 万瑞郎。取得这一成果，财务管理功不可没，其成就包括遏制人事支出上涨，偿还本组织办公区和建筑物的所有未偿还贷款，根据成员国批准的修订后《投资政策》进行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投资。

“本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继续吸引成员稳步增加。方便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是[产权组织条约](#)中发展最快的条约，不仅去年如此，而且在本组织历史上极可能都是如此。缔约五年后，就有 41 个国家加入。预计欧盟将于下周加入。这将使接受该条约的国家数量达到近 70 个。还有更多的国家正在为加入该条约而准备，我们现在可以不无信心地期待条约普及的时刻，那将成为本组织的一大功勋。

“在许多其他领域，知识产权都日趋重要，具体反应就是成员国热情参与本组织的各项服务和计划。成员国之间在本组织推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平台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有 80 多个国家的主管局正在使用 IPAS，即本组织开发的主管局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我们的全球数据库依赖于各成员国的合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为用户提供了一系列先进工具。我们的[TISC 网络](#)，也就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已经在 76 个国家发展到 642 个 TISC。所有这些以及其他合作平台，都为数据驱动的密切合作开创了机遇，也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高效率、改善质量、增加透明度提供了机会。

“发展问题存在于本组织工作的所有部分。我刚才提到的信息技术平台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也被它们广泛使用。随着知识产权渗透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活动中，能力建设需求每年都在增加。[产权组织学院](#)提供广泛多样的线上课程和实体课程，参与程度前所未有。

“本组织的计划以多种方式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成员国正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中更精确细致地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互动。我们还秉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精神，创设了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各方召集在一起，调动现有的一切资源”。^[1][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就是两个非常活跃、非常成功且不断增长的范例。本周将宣布一项新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AT-Informed。根据这一伙伴关系，世界上 20 家最大的制药公司正在提供将世界各地专利与药品联接起来的数据，以方便采购工作。一个参与药品采购的非政府组织测试了新数据库，估计新数据库将采购效率提高了 30%。

“我很高兴地告诉诸位，上届大会期间宣布的两项新举措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第一是在秘书处的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下设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该中心开创了两项世界级的[人工智能](#)（AI）应用。其中一个神经机器翻译。神经机器翻译广泛应用于我们的全球数据库和翻译工作中。现已向 14 个国际组织提供了免费许可，协助改善其翻译工作的效率、成本和质量。第二个新的人工智能应用是世界上首个图像检索和识别系统，用于协助处理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帮助用户检索其打算申请的品牌或外观设计中的已有图形要素。

“对知识产权不断增长的需求催生了大量申请，需要机器辅助进行处理，这两个人工智能应用正是对此作出的回应。实际上，全球知识产权申请的巨额数量自然而然地推动着人工智能的发

¹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39 段。

展。我们正在进一步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并相信这是一个前景十分光明的领域，可通过知识分享和制度分享促进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这在能力建设层面也同样意义重大。

“第二项新举措是在法律顾问办公室下设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协调并以新的方式推进本组织与司法机构有关的计划。目前已成立了一个法官咨询小组。今年 8 月，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在北京举办了一次非常成功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修班](#)。[首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今年 11 月在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举行。我们持续收到成员国对此倡议的热烈回应。

“本组织目前在推进准则制定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最为重大，很遗憾，这是所有国际组织目前面临的共同现象。在准则制定领域无力取得进展的原因多种多样且错综复杂。但这一挑战来得不是时候，因为技术变革正在引发翻天覆地的经济与社会变革。产生的许多问题都与这些变革及其影响相关。在这一系列问题中，有一个问题与知识产权和其在基于数据的无形经济或知识经济中的适用性相关。有人认为知识产权体系可能在应用于数据和人工智能时存在缺陷。我相信这对于在本组织内部就这些复杂问题展开对话是一件好事。此言之意，并不是说我们要制定任何新的准则。与其说对话是为了提供答案，不如说是在尝试着提出正确的问题。分享有关这些问题的知识、观点和见解，能令我们所有人从中获益，以推动达成共识。

“转到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草案，有几个制度问题仍未解决，涉及到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以及驻外办事处。还有几个实务问题，尤其是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是否召开，以及为可能召开的广播问题外交会议设计前进道路。如果成员国能够在大会闭幕时解决这些未决问题中的至少一个、如果不是几个的话，将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是多边主义的一个积极信号。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向本组织出色的工作人员致敬。本组织有许多高度专业、技术娴熟、恪尽职守和才华出众的官员，他们尽心尽责，确保本组织取得成果并为成员国的利益而服务。过去 12 个月的积极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们。人力资本的发展、人才的保留以及地域和性别多样性的增加是管理的基本目标。关于这点，我希望重申一下我们的基本承诺，那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响应秘书长和许多其他人提出的消除这种剥削和虐待的倡议。我们无条件地支持营造一个体面而有尊严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

“我谨祝愿所有代表团在成员国大会上取得丰硕的成果，并希望为本组织带来积极结果。”

19. 总干事[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20. 以下 121 个国家、六个政府间组织和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冰岛、波兰、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

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中非共和国、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南方中心、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21. 本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收入附件一。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22. 讨论依据文件 A/58/3 Rev. 和 A/58/8 进行。

23. 法律顾问提及文件 A/58/3 Rev.，并回顾成员国大会被邀请审议该文件第 4 段所列的由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提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有关会议的申请。相关非政府组织如下：（i）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ii）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国际非营利协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iii）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iv）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v）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vi）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vii）国家发明家学会（NAI）；以及（viii）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法律顾问回顾说，关于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根据成员国通过的适用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原则，在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提交成员国大会之前，秘书处已与这些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且就所有相关的六项申请都达成必要的一致。

24.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国际非政府组织：（i）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和（ii）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国际非营利协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

（b）国家非政府组织：（i）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ii）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iii）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iv）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v）国家发明家学会（NAI）；以及（vi）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

25. 法律顾问提及文件 A/58/8。他表示，该文件对过去 20 年被产权组织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长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分析了观察员在成员国大会和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会议的参与率。秘书处建议对过去五年中未参加成员国大会或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进行一次调查，确认其对产权组织的工作仍感兴趣、希望保留其作为观察员的地位，通过这次调查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进行更新。他接着说，根据收到的答复，秘书处接下来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的这份文件所述，对名单进行更新。秘书处随后将向大会报告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进行更新的结果。

26.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58/8，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27.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5/3）。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

28.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75/3）。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29. 讨论依据文件 A/58/7 和 A/58/9 Rev. 进行。

30.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一直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请他介绍这个项目。

31. 大会主席回顾了前一年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磋商，争取在 2018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向相关机构的届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分配 2019 年大会的空缺席位。根据任务规定，他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一直积极开展磋商，也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以寻求前进的道路。他对所有参与代表的承诺表示赞赏，因为他们都以建设性的方式踏实工作。然而，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之前没有达成共识。最后，他回顾说，去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剩有四个空缺席位。然而，他指出，由于伯尔尼联盟大会成员的增加，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总数现在将达到 88 个，也就是说，比去年增加了一个，因此有五个未分配的空缺席位。他指出，如若有更多国家加入《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在 2019 年大会之前，这一数字可能还会变化。

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回顾道，自 2011 年以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已分配的席位一直保持在 83 个；为了更好地便利审议空缺席位，该集团在文件 A/58/9rev. 中提交了一项提案，引用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a）项。该文件列出了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法律基础，指明委员会成员来自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未加入这两个联盟的成员国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瑞士。《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根据这一点，代表团指出，自 2011 年以来，所有四个后来加入巴黎联盟的国家都来自亚洲及太平洋集团，12 个加入伯尔尼联盟的国家中有 8 个也来自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该集团随时准备参与，积极作为，以期找到解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空缺席位分配问题的办法，更好地反映产权组织成员数量和各集团的规模，以及自 2011 年以来产权组织各集团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数量。根据关于公平地域分配的《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这种分配不仅及时，而且是必要的。

33. 主席再次回顾，这一问题在去年成员国大会上以及去年以来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中一直都是长时间讨论的主题。他指出，很明显，成员国在现阶段还不能结束该项目，并补充说，地区协调员也要求有更

多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将在适当时候回复他。鉴于这种情况，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在稍后回头讨论该项目时发言。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一旦项目重启，将有足够的时间发言。

34. 再回到该议程项目上，大会主席宣布，在产权组织会议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经各代表团同意，他将主持该议程项目。他回顾说，上周已开启和讨论该议程项目，其间他介绍了该项目的背景资料，并同意就此项目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他说，自那时以来，各代表团一直在积极就此事进行磋商。在这方面，他要感谢地区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的合作。

3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请主席在可能的情况下再次暂停该议程项目，因为该集团仍在进行内部磋商。

36. 再回到该议程项目上，主席回顾说，该项目已于上周开启，前一天再次开启。他说，各代表团在整个成员国大会期间都积极磋商此事。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回顾称，其先前就该议程项目发言，论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已分配席位的数量，由于各地区集团之间缺乏共识，该数量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 83 个。为了协助推进磋商，该集团提交了一份载入文件 A/58/9 rev. 的提案。以上述提案为基础，考虑到了所有地区集团对该议程项目的立场和利益，它还提出了一个折衷解决方案，希望能为各方接受。该集团希望感谢所有地区集团和成员国的参与，也感谢所有地区集团在磋商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它指出，该集团已经充分施展能够考虑折衷解决方案的灵活性，当下更愿在这一问题上保持现状，并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后继续讨论其提案。

3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法律顾问去年 6 月应请求向该集团提供信息，使该集团能够掌握更多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的信息。该集团还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亚太集团的提案，也赞同和支持该提案。地域分配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条款承认的一项重要标准，在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过程中必须加以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如实按比例地反映产权组织的组成和产权组织地区集团的各自规模，顾及地域分配的平衡。遗憾的是，在磋商机会出现之际或在成员国大会期间都没有就分配新增五个席位的最佳方式达成一致。该集团仍然乐观地认为，不久的将来会就这一专题达成共识。它再次感谢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与该地区集团一起经办的程序和开展的磋商，以便就剩余五个席位的分配提出建议。该集团将继续积极协助将来在这方面开展的磋商，以便达成共识。

3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前以及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多次磋商。代表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并表示赞赏亚太集团与其他集团就此事项进行的公开坦诚讨论，也赞赏秘书处提供的补充信息。CEBS 集团还对地区协调员努力寻找折衷解决方案表示个体感谢。有新的国家加入《伯尔尼公约》和《巴黎公约》，导致巴黎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执行委员会委员数量增加，也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创造了五个可用的未分配席位。这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以前没有分配这种新席位的做法。虽然席位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计算的，但《公约》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如何将席位分配给地区集团。然而，在考虑地域代表性时，各代表团不仅要考虑《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数量，还要考虑产权组织其他条约的成员数量。产权组织通过其注册体系提供了具体服务并创造了大部分收入，因此，本系统的主要用户对确保产权组织良好运作的兴趣和承诺比那些仅批准和执行了产权组织少数几项条约的成员更大。产权组织管理不同的联盟和条约，产权组织成员不是同样数量联盟和条约的缔约方，也就是说，一个产权组织成员实际上可能只是某一项条约缔约方，也可能是 20 多项条约的缔约方。考虑到产权组织的特殊性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职能（负责处理产权组织及其各个联盟的所有行政事务），地

域代表性不能成为唯一标准。在分配新席位时，还必须考虑到产权组织每个成员国的份量，使用本系统的情况和所批准条约的数量。因此，与其他地区集团成员一样，CEBS 集团的 18 个成员已经合计批准了 360 多项产权组织文书，因此期待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分得一个席位。在这种背景下，CEBS 集团认为，每一个多成员地区集团都应该从增加一个席位中受益，这将使分配过程更加公平。话虽如此，但它期待着今后继续讨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40.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国不断增加的数量。它指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决策机构之一，应尽可能充分体现成员国的代表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代表团期待成员国本着灵活和开放的原则，尽早对新增席位的分配达成一致。

4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自产权组织上届大会以来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进行磋商。该集团还感谢其他地区集团在本周开展的公开坦诚的建设性讨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有五个新席位，B 集团有些成员目前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还没有席位，非常希望成为这个重要委员会的活跃成员。B 集团意识到，其他地区集团也有兴趣提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新席位的成员。这个问题很复杂，因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没有分配新席位的先例。尽管以《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为基础，但无论是《公约》还是产权组织的任何其他法规都没有指明席位应当如何分配以及是否应当分配给各地区集团。考虑到产权组织的特殊性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即处理所有共同关心的行政、财务及其他事务），在分配新席位时也应考虑其他标准，例如使用注册体系的情况和所批准的条约数量。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产权组织的运作中发挥了影响巨大的作用，其决定对产权组织的工作绝对重要。正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所强调的那样，在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根据文件 A/58/9 rev. 所提提案附件中的表格表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明显失衡，比例不公，代表不了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规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的平衡、公平分配以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都非常重要。因此，分配五个新席位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减少目前的不平衡，更好地反映产权组织成员数量。还应适当考虑到，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之所以增加，是由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有 12 个成员加入，非洲有 3 个成员加入，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有 1 个成员加入。根据其地区协调员提交的报告，各地区协调员之间开展了一系列磋商，还附有一份折衷解决方案。折衷解决方案显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从其最初立场出发，表现出了巨大灵活性，但遗憾的是，没有达成一致。代表团说，它认为这种解决方案值得所有各方考虑，可作为今后讨论的非常简明的基础。

43.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的报告，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五个空缺席位分配的提案，也赞同比例相对性原则。《巴黎公约》第十四条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选举两个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考虑到所订与联盟有关的特别协定的缔约国必须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当有效利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代表团说，它相信它将得到应有的必要关注，并重申它将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44.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是产权组织的主要协调机构之一，过去几天里进行了不少磋商，以解决其不平衡和当前组成问题；众所周知，由于有新的国家加入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出现了空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也提出了折衷方案，但尚未达成共识；正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前一天指出的那样，迄今为止，他们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已经极尽灵活之能事。因此，谨慎的做法是维持现状，各代表团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后继续讨论。

45. 安哥拉代表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文件 A/58/9. Rev. 中提出的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的提案；据该提案可以看出，根据《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4 款，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应考虑的唯一原则。但是，委员会目前的席位分配不成比例，有一个地区占其成员的 70% 以上，而非洲等其他地区仅占其成员的 35%。铭记上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了缩小委员会地域代表的现有差距，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关于此事的呼吁，并认为应当适当考虑这一呼吁。

4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在与地区协调员进行建设性讨论后，他们已经能够推进一项折衷解决方案；该方案可以改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所有地区集团成员国的地域代表性和包容性，但遗憾的是，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这一折衷解决方案将成为产权组织下一届大会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因为该集团在产权组织本届大会期间处理折衷解决方案已经充分施展了灵活性。

47.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文件 A/58/9 rev. 中的提案。它指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受《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a）项和第九条第（1）款（a）项、《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4 款管辖的法律基础。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由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组成。特别是，《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4 款规定，大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并考虑到所订与联盟有关的特别协定的缔约国必须是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国家。自 2011 年以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已分配席位的数量一直保持在 83 个。自那以后，每次选举都没有就如何最好地分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新增席位达成一致，结果委员会例外地保持 83 个席位。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还商定，将继续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进行磋商，以期在 2018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届会上向有关机构提出关于 2019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空缺席位分配的建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目前的分配比例不公平，代表不了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规模。它还指出，自 2011 年以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席位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有四个国家加入了《巴黎公约》，八个国家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在这方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考虑到其他地区集团的关切，提出了一项折衷解决方案，并在本届会议上充分施展灵活性，力求推进该提案。代表团随时准备作出建设性的积极贡献，并期待着吸引成员参与，在不久的将来找到快速的解决办法。

4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任何多边组织的活力都取决于其工作所有方面的均衡地域代表性，因此敦促所有地区都应在产权组织委员会中获得平等代表。自 2011 年以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已分配席位的数量一直保持在 83 个。《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4 款明确规定，大会在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鉴于这些规定以及自 2011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数量，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为解决当前的不平衡问题，代表团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最近关于折衷解决办法的提案。代表团期待继续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49.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组成的订正提案，也支持文件 A/58/9 Rev. 所载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内的地域分配必须反映《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中明确规定的原则。正如已经证明的那样，在《产权组织公约》第五条中，指导讨论的唯一书面原则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该指导成员国的目标是矫正不平衡，而不是加重不平衡。

5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感谢主席就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专题所做的努力，遗憾的是，结果没有被所有成员接受。它希望成员国能够在下一届大会之前处理这一事项，并强调要重视这一专题，做出对所有地区集团都有利的分配，而不是根据未经讨论的标准事先排除任何人。

51. 埃及代表团认为，公平地域分配是产权组织和其他多边机构工作的基石。这种组成不是官僚主义的要求，而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性所必需的。因此，它支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扩大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案，以实现公平公正的地域代表性，从而确保每个地区集团的公平充分的代表性。

52.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发言已正式记录在案，并将与收到的任何书面发言一起载入会议报告中。他感谢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在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的磋商中给予的合作，并指出已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现已进行了有益的交流，各代表团也增进了对彼此立场的理解。大家新达成一项共识，即在现阶段保持现状，并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立即继续磋商，以期在下次会议上就此事得出结论。他打算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并希望能仰仗各代表团积极参与，以便在下届成员国大会上达成一项决议。

53. 为了便利结束该议程项目，主席提出了一个类似于去年商定的决定段落。

54.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各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5.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56.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57. 讨论依据文件 A/58/5 和 A/58/6 进行。

58. 副主计长兼审计长文卡塔斯·莫汗先生代表外聘审计员发表了如下报告：

“首先，我想转达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拉吉夫·梅赫利什先生的慰问和敬意。今天，我很荣幸代表拉吉夫·梅赫利什先生向大家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关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财务周期的外部审计结果。

“经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批准，已将 2012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产权组织审计工作交给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实施。审计范围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二所述职责范围确定。

“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如下：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并经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通过的《国际审计准则》；《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以及产权组织《财务条例》条例 8.10。

“我们的审计报告载有 16 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获得管理层对审计结果的答复之后最终确定的。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产权组织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大部分建议。对于未落实建议，目前正在开展后续跟进工作，并在定期监测其落实情况。

“除了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了产权组织的经济、财务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本次审计周期涵盖的领域包括马德里体系绩效审计以及对产权组织房舍建筑与维修作出的合规性审计。

“2017 年财务周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我们认为的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们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周期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给予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现在，我简要介绍在本年度开展的审计得出的重要结果以及我们依据这些结果提出的建议。

“我们从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一些重要建议如下：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马德里联盟大楼买卖契约，该大楼由产权组织于 1974 年购置。根据独立专家于 2015 年 10 月作出的估价，该物业的公允价值被确定为 620 万瑞郎。上述物业被出售给劳力士养老基金，该基金当时已经拥有该“大楼”全部五个区块中的四个，并提出以 700 万瑞郎的价格购买产权组织所持有的最后一个区块。马德里联盟大楼的出售没有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规定实施竞争性招标。我们认为应该就未经执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即进行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交易相关情况向产权组织大会作出充分披露和解释。我们建议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一事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审议。

“我们注意到，有三个由特别项目储备金供资的项目现已停止运作，其未用余额按规定须原路返还储备金。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加快关闭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三个项目，评估项目状况和支出情况，并将剩余余额转入储备金。我们还建议产权组织为项目关闭确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制定时间表，以便有效监测项目关闭情况。

“我们从马德里体系审计得出的一些重要建议如下：我们对马德里体系进行了业绩审计，以此评估该体系的制度和程序是否足以满足为客户提供关于在世界范围内登记和管理商标服务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要来自欧洲（47 个成员），其次是亚太（22 个）、非洲（21 个）、中东（5 个）、加勒比（3 个），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各有 1 个。我们注意到法律发展工作组曾于 2016 年 4 月强调将纳入拉丁美洲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作为一项战略重点工作来抓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局尚未确定进行地域扩张的关键目标区域，更未量身定制加入战略。为此，我们建议管理层根据区域重点制定一项有针对性的国家加入战略。

“《共同实施细则》未就完成各类交易申请审查的时限作任何规定。我们注意到，申请处理流程耗时长，导致待处理交易积压如山。我们还注意到，《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已明确规定交易处理时限。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遵守《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规范申请审查和处理时限，并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积压。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 4 年里，36%至 41%的申请存在错误；处理时长超过 4 个月的非正规申请所占比重从 2014 年的 62%上升到 2017 年的逾 70%。对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分析导致申请出错的原因，并采取缓解措施。此外，管理层应当将《分类指南》翻译成其他语文。

“我们注意到，2016 年 1 月设立的客户服务委员会并没有按照要求制定客户服务战略、客户服务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我们还注意到，除了偶尔开展客户调查外，马德里体系没有向国际社会征求看法和意见的反馈制度。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确立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我们还建议管理层按照《客户服务章程》的规定，定期开展客户调查，听取反馈意见，从而改进服务。

“我们注意到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在开发商交付测试之后近一年半才上线。我们还注意到 MIRIS 自 2016 年 3 月推出以来运作问题频出，产权组织计划在 2018/19 两年期实施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对 MIRIS 的性能进行详细分析，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问责失灵的情况，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向产权组织大会作出通报。

“我们从房舍建筑与维修审计中得出的一些重要建议如下。我们注意到，根据外部公司的实物核查报告，产权组织遗失了一件艺术品，并且没有用于妥善保管艺术品的风险评估框架和减缓战略。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寻找遗失的艺术品并开展风险评估和审查关于艺术品安全和保护的现有措施。

“我们注意到，尽管产权组织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但仍未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提出的关于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残疾人无障碍性的多项建议。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制定一项适当的计划，以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如何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的其余建议。

“最后，我谨代表被委托开展产权组织审计工作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我的所有同事，希望将对产权组织总干事、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期间给予我们的合作和礼貌接待的感谢记录在案。

“我还想补充一点，我们已经完成了作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六年任期。我们很荣幸能够作为外聘审计员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参与这种外部审计工作是一种强化专业水平的体验。我祝贺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被指定为产权组织的下一任外聘审计员。我希望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及其团队在参与审计工作中取得成功。”

59.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认为报告内容全面，提交及时，为成员国充分审查和审议报告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在提出建议方面所做的细致工作，并欢迎产权组织所作的努力，赞扬其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获得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接受了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鼓励秘书处争取落实所有建议，特别是有关马德里体系的建议。作为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具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各种国际组织的审计工作，并得到了全世界的赞誉。它在工作中保持了最高程度的专业标准、能力和可信度。代表团希望祝贺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被任命为产权组织的下一任外聘审计员。

60. 瑞士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交的 2017 年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报告，并感谢秘书处作出的答复。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给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对秘书处取得这一成果表示祝贺。代表团还感谢外聘审计员对马德里体系作出的绩效审计，并希望作为马德里联盟的一名成员发表以下意见。首先，关于建议 4 至 7 以及建议 10，瑞士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局为提高所提议的服务（包括与马德里体系直接相关的服务以及与提供给用户并由用户使用的各种

工具有关的服务)的质量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第二,瑞士代表团强烈支持建议 8,该建议规定人力资源的规划应当使用长期战略。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在固定人力资源与临时人力资源之间找到适当平衡是一种良好做法。代表团指出,从平均来看,审查员职位有四个空缺,临时工作人员的流动率很高。这会导致培训成本增加,特别是与临时工作人员有关的成本尤其高昂。代表团说,工作人员的资历和可靠性是保障马德里体系工作质量的关键。关于建议 9,代表团指出,马德里联盟的结果自 2012 年以来呈现出积极趋势,从 2012 年的 200 万瑞郎的赤字大幅度提高到 2015/16 两年期的 800 万瑞郎盈余。至于 2018/19 两年期,预计会出现盈余。因此,瑞士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加费用。在这方面,应该牢记增加费用不仅会影响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而且还会影响现有成员的注册数量。代表团认为,费用应保持在 not 阻碍新申请的水平,特别是小企业或设在低收入国家的企业提出的申请。考虑到这一点,瑞士代表团认为目前考虑增加费用并不合适。最后,代表团希望感谢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房舍建筑与维修作出的合规性审计。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秘书处的答复。

61. 总干事代表产权组织向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六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各代表团充分意识到,外聘审计员在向整个产权组织提供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产权组织非常感谢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过去六年里开展的一切良好合作。总干事补充说,产权组织期待继续与其继任者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一道共同开展业已启动的工作。

62.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8/5)。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63.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64. 讨论依据文件 A/58/6 进行。

65. 主席指出,本议题涵盖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以外的所有事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已在议程第 11 项下讨论。根据文件一览表,即文件 A/58/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在本议题下审议一份文件。

66. 秘书处报告称,鉴于 2018 年为非预算年,PBC 仅举行了一届会议,即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PBC 议程涵盖了许多议题,包括审计和监督事项;绩效和财务审查;2017 年大会及 PBC 第二十六和二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议题;以及提案。各成员国在 PBC 期间讨论的一些具体议题已经在议程第 11 项下分别予以处理。这些议题包括:(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iii) 内部监督司司长的报告。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与秘书处的接触非常具有建设性,各成员国注意到了文件 A/58/6 所列的许多议题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些议题。这些议题包括: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6/17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及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6/17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组织法改革进程现状;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在这方面,文件 A/58/INF/5 提供了关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的最新资料。此外,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4 日期间收到的会费详情如下:厄立特里

亚 1,424 瑞郎，洪都拉斯 190 瑞郎，马里 21 瑞郎，尼日尔 21 瑞郎，沙特阿拉伯 45,579 瑞郎，塞内加尔 254 瑞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697 瑞郎。

67. 主席称，PBC 会议上所作发言已正式记录在案，并在 PBC 报告中全文体现。在几周以前举行的 PBC 会议上，各代表团已经获得了就上述所有事项发表其意见的机会，因此，没有必要在全体会议上再次发言。然而，各代表团可以为了提高效率而提及之前所作的发言。主席回顾称，在发言过程中没有必要赞成或重复区域协调员所作的发言，或者感谢各代表团的谅解。主席向各代表团提供发言机会的目的是探讨秘书处发言所涵盖的事项，即除了在议程第 11 项下已经完成的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之外的 PBC 所有事项。

6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集团首先感谢 Andrew Staines 大使主持 PBC 会议，并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文件所做的工作。集团对 PBC 文件的及时提交表示高度赞赏。集团对 2017 年积极的财务结果表示欢迎，其中包括 1,860 万瑞郎的盈余。B 集团感到高兴的是，产权组织连续第六年实现了积极的财务绩效。正如在开幕词中已经强调的那样，必须继续保持财务审慎，以确保产权组织在未来若干年中继续保持积极绩效。集团还认可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和就已经确定的关于未来项目的需要所提供的信息。针对产权组织的具体需要为现代基础设施提供持续和具有前瞻性的投资至关重要，以便确保产权组织今后能够继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高效利用其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有所节余。在由产权组织导致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领域内，也需要采取具有前瞻性的长期办法。集团对相关数字列报透明度的提升表示欢迎，并且强调需要持续关注这些重要的负债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产权组织良好的财务绩效，需要逐步且果断地解决这些问题。

6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集团感谢 PBC 主席在 PBC 期间出色的领导，同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所付出的辛勤劳动。集团满意地指出，2017 年的财务结果达到盈余 1,860 万瑞郎的历史新高，为此，集团对产权组织良好的绩效表示欢迎，并对产权组织连续第六年实现积极的财务结果这一事实表示赞赏。集团强调，今后必须延续这一积极趋势。考虑到这一点，集团鼓励产权组织利用这一良好的财务状况来解决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集团还对关于转移至云计算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表示欢迎。集团同样认为，这些具有前瞻性的项目将促进更好地利用资源，同时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效率，并有助于解决网络安全挑战。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集团感谢秘书处出色的工作，并感谢其提交文件 A/58/6。集团还感谢 PBC 主席及各位副主席有效且出色的领导。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注意到主席就议程第 11 项所作的发言。虽然集团支持就议程第 11 项所作决定达成的共识，但尚未针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作出发言。在这方面，集团希望对外聘审计员、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希望外聘审计员、监督司和咨监委继续为产权组织开展独立的审计和监督活动。集团注意到文件 A/58/6 所反映的各项决定，并对产权组织 2016/17 两年期的财务和计划绩效表示欢迎。集团希望本届大会就其所涉事宜，积极审议 PBC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批准向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供资的建议。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报告以及其他代表团在 PBC 会议期间的参与表示赞赏。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注意到 PBC 会议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完成，并感谢 PBC 主席在整个会议期间的领导。代表团支持通过 PBC 所提建议，但就《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有所保留，代表团还期待继续与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就仍在讨论中的各项问题开展合作。代表团保留其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立场，为此，代表团指出，在产权组织所有联盟关于批准 PBC 所提建议的决定中，美利坚合众国加入的巴黎联盟或其他相关联盟都没有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予以批准。这些决定也不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由产权

组织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进行行政管理，代表团认为，根据《产权组织公约》，完成上述工作需要通知和批准。里斯本联盟在未经巴黎联盟或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通过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而这两个机构都没有批准《日内瓦文本》。在代表团看来，显然需要批准《日内瓦文本》，因为该文本邀请既不是巴黎联盟成员也不是产权组织成员的缔约方成为其成员，因此，如果不予以批准，则无法将其视为巴黎联盟中的一个特别联盟。关于预算分配方法的问题，代表团重申，他们严重关切所有接受自由供资的联盟是否遵守其条约，即将其收入充分用于支付其费用并帮助支付产权组织的共同费用。代表团认为，PCT 体系的强大掩盖了产权组织其他联盟的薄弱，这些联盟的费用被人为地定得很低，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没有作出适当的评估或调整。代表团并不认为 PCT 体系继续支付产权组织总费用中比例过高的份额，而没有解决产权组织基于费用的各个联盟在承担各自费用，至少是产权组织分摊费用的一部分方面明显的失衡问题。最后，代表团在不影响其关于产权组织未来基本花费的立场的情况下批准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

72. 巴西代表团同样对秘书处编拟大量文件并提交 PBC 表示感谢。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继续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具体表现为 2017 年其盈余达到 1,860 万瑞郎，并且与 2016 年相比，净资产增加了 35%。这些积极结果与前几年已经取得的成果保持一致，并且由于对产权组织收费供资全球保护体系的可持续需求和对支出的审慎管理才得以实现。代表团还希望提及对未来 PCT 收入的预测，在过去 10 年当中，这一预测都表现为积极的趋势。根据预测，PCT 收入盈余将有所增加，通过向特定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费用减免同时不以任何方式危机产权组织的财务健康，这些盈余可以得到妥善利用。考虑到这些方面，代表团提议在 PCT 工作组中减免大学费用。通过这一方法可以有效地提升大学在专利方面的活跃性，而大学所提供的宝贵的研发技术可使全社会受益。这样做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使命，推动创新和提供强大的动力，以实现预期成果三.6，其中一项具体的指标便是来源于大学的 PCT 申请数量。代表团再次敦促各代表团在 PCT 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批准关于减免大学 PCT 费用的提案。

7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 PBC 主席富有成效的工作，同时感谢秘书处为确保 PBC 上届会议的顺利开展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仍然相信，PBC 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的。PBC 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并允许各成员国针对产权组织的财务和计划行使监督职能。鉴于知识产权为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上述各方面都十分重要。集团向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开展了非常细致的工作，从而确保了产权组织仍然充分遵守所有公认的国际标准。集团对产权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表示欢迎，并指出其在 2017 年的盈余达到 1,860 万瑞郎，这一数字与 2016 年相比减少了 50%，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43%。集团欢迎咨监委在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及其他修正案，并希望对所有修正案表示支持。此外，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为追求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地域分配所采取的举措表示赞赏，并对为就这一问题提高认识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这一事项非常重要，并且希望采取所有措施，从而逐步扩大代表范围。代表团强调，需要重点关注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特别是来自非洲区域的成员国。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了产权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及 PBC 范围内的有效工作，并且支持上述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委员会所提载于相关文件中的建议。

75. 法国代表团对 PBC 主席的有效领导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在普遍落实《计划和预算》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代表团称当天听取的某些论点与先前大会上的一致，涉及对里斯本联盟的地位的质疑。代表团获悉，某代表团再次请求不应将里斯本联盟视为产权组织的一个特别联盟，而产权组织必须对其特别联盟履行行政管理任务；这也就是说，不应在《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对其加以审议。法国无法再像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或 2017 年 10 月时那样支持这一请求，原因很简单，因为《1967 年产权组织公约》第 4 条第 2 款明文规定，产权组织应对其成立与巴黎

联盟有关的各联盟履行行政管理任务。《巴黎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保护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此外，《里斯本协定》第 1 条指出，里斯本联盟的确是在巴黎联盟的框架下成立的，没有给人留下任何怀疑的余地。代表团因此表示，关于里斯本联盟是一个特别联盟这一点绝对无可辩驳，而产权组织必须对其特别联盟履行行政管理任务。众所周知，2015 年 5 月，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依据《1967 年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大会所作决定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根据联盟各成员国的主权意愿，这次会议对《里斯本协定》作出了修订，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这次修订的目标之一与《马德里协定》的一项修订目标完全一致，即允许国际组织的加入，比如欧洲联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而联盟的某些成员国正是这些国际组织的成员，而这些成员国可以与国际组织就知识产权保护事项分享其管辖权。如果在一个联盟里没有造成问题，那么在其他任何联盟里也不应造成问题。代表团补充道，观察员充分参与了协定修订稿草案的编拟工作，即便国际法表面上没有给予它们投票权。代表团希望在编拟此《文本》的工作组的记录中提及对上述事实提出质疑的代表团，并在这次外交会议的记录中提及这些代表团。《日内瓦文本》第 21 条明确规定其缔约方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而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这些缔约方应为各缔约国加入《里斯本协定》时的同一大会的成员。为了打消任何仍然存在的疑虑，代表团称，毫无疑问的是，《日内瓦文本》是明确作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稿由里斯本联盟的各成员国通过的。因此，该《文本》显然属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的范畴。任何其他主张都将构成对国际法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错误理解。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非常清楚的是，这份修订稿中不可能提及改变里斯本联盟的地位，就像不可能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创建一个新的马德里联盟一样。里斯本联盟过去是由产权组织进行行政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而且今后也将如此。关于在预算中使用的方法，代表团指出，关于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的讨论早已有之。自 2015 年起，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仍然没有达成任何真正的协商一致。代表团希望简要重申法国在这一事项上的立场。法国政府认为，改变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产权组织的财务结果良好，甚至可以称得上优秀：即便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利润也达到了 5,600 万瑞郎。代表团称，法国有一句俗语叫“永远不要改变获胜的队伍”，这恰好适用于目前的状况。代表团甚至提出，为什么要考虑改变一个正在使产权组织获得此等结果的方法，这个想法本身就是非常荒谬的，除此之外，由于秘书处的努力，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一变化将加剧产权组织范围内预算问题的严重性，而并不会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补充道，如果一项改革将使情况恶化而不是好转，那么没有人能够合理地声称启动这项改革符合产权组织的利益。最后，关于对高效管理的要求以及在提交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时对透明度的要求，显然已经达成共识。代表团称，法国认为目前的方法充分满足以上要求，而且不存在任何相反的证据。代表团认为，对产权组织的资源进行适当的内部分配是保持产权组织活力的核心。这象征着一致和团结，对于追求产权组织的最初目标来说至关重要，这项目标庄严地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最后，代表团称，正如其在之前的大会上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不会允许产权组织的联合运作遭到损害，特别是根据各联盟不同的支付能力向其收取产权组织的间接支出。这种预算方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对合作行动开展适当的管理，构成了产权组织的基石，今后也应当继续保持。

76. 瑞士代表团支持所作的决定，并对 PBC 和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关于所作的决定，代表团提到在 PBC 所作的关于分配方法以及里斯本联盟和《日内瓦文本》的发言。

77. 主席提议审议与本项议程所涵盖项目有关的决定段落。

7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58/6）；并

(ii) 批准了该份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79.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80.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8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82.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83.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4.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85.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86.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PCT 体系

87.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CT/A/50/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马德里体系

88.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M/A/52/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海牙体系

89.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H/A/38/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里斯本体系

90.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LI/A/35/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91. 见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50/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92. 见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MVT/A/3/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93.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5/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94. 见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CC/75/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通过简要报告

95. 讨论依据文件 A/58/10、A/58/10 Add. 1、A/58/10 Add. 2、A/58/10 Add. 3 和 A/58/10 Add. 4 进行。

96. 主席解释说，已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简要报告，现在提出供通过。成员国大会之后，秘书处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增加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包括当天的发言，并完成详细报告。同往常一样，这些报告将以通信方式予以通过，办法如下：各代表团将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收到各项详细报告草案；评论意见应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提交；之后，详细报告将视为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

97.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简要报告（文件 A/58/10）；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会议闭幕

9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极端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该集团感谢主席在这七天做出的不懈努力、奉献和指导。它还赞扬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秘书处在本年度以及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之前和期间作出的一致努力和表现出的最高效率。该集团对会议服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极其专业口译人员为所有人确保有良好的工作条件表示感谢和赞赏。该集团还赞扬邓鸿森先生在主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讨论方面的娴熟指导，并感谢所有区域集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使成员国能够就这一问题作出积极的决定。该集团仍然致力于这些谈判，并希望达成一项考虑到本领域内快速的技术发展的当代文书。其成员参加了关于开设产权组织新驻外办事处的会谈，并赞赏穆斯塔法·埃拉明大使试图找到解决办法。该集团指出，对剩下的最多四个驻外办事处进行分配的办法尚未找到，并重申其支持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5 年通过的整个《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应该指导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问题，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女士为找到妥协解决办法做出的努力，并重申其一个集团的某些成员没有准备好在此基础上进行参与表示遗憾。它认为，《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案文已经定稿，为了解决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做出努力和具有妥协的精神。该集团申明它会继续建设性参与。该集团还指出，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可供分配的五个席位问题尚未作出决定，并重申其认为，如果有 6 个席位可供分配，则每一个多成员区域集团都应该获得一个额外席位。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次系列会议期间做出的奉献和努力，并祝愿所有从本国首都来的代表都能安全到家。

9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向被自然灾害夺去众多生命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它感谢主席的领导和辛勤工作，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成员国大会以及在大会期间所做的工作。正如会议之初所说的，GRULAC 认为产权组织的工作极其重要。成员国已就《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草案得出结论，并且已使其立场更具有灵活性。对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而言，没法这样说，辩论再次推迟到下一届成员国大会。GRULAC 很高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达成一致。显然，这不是 GRULAC 所希望的，但它愿意积极参与同支持者和成员国举行的协商。GRULAC 感谢主席兼驻外办事处协调人穆斯塔法·埃拉明大使帮助成员国走出僵局。它还感谢口译员和会务科的支持，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这个重要组织的管理。

10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和主席在产权组织大会之前及会议期间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为处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做出的努力。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精心筹备，还感谢地区协调员和协调人为确保成员国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一切工作。该集团指出，各位代表已就需要大量思考和反思才能提出建议的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开展工作，多边讨论和辩论已使成员国能够深思熟虑地思考并找到解决办法。然而，成员国应继续进行建设性和负责任的讨论，以便为各国和全世界达成尽可能最好的结果。该集团将一如既往，继续竭尽全力，使各国立场接近，丰富和维持辩论，以便取得它与所有其他集团都渴望的结果。该集团希望成员国能够在下次成员国大会上审查所有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该集团注意到所有成员国为寻找解决办法做出的努力。它回顾指出，协商一致是辩论的指导原则，

是多年来一直坚持的原则。代表团祝主席和所有代表团安全回国和身体健康，并希望各成员国继续开展工作，以便今后能够作出建设性和积极的决定。

10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首先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对各发言者就印度尼西亚近期发生灾难性地震所作的善意发言深表赞赏和感谢。另外，代表团还对国际社会的声援和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在本届大会期间的管理。它向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大会事务和文件司以及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它）们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而提供的帮助和做出的准备，包括提供极大的便利和优秀的服务。该集团很高兴本次系列会议注意到和指导 CDI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继续开展其工作。该集团还欢迎重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以加快其工作。该集团感谢 SCCR 主席就如何推动广播组织保护条约起草一个妥协方案。该集团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关于审计与监督问题，该集团希望再次感谢外聘审计员、监督司和咨监委提交出色的报告以及为继续向产权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审计和监督做出的努力。该集团还欢迎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各项决定，并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并期待跟进报告中所载的事项。该集团对产权组织显示健康的财务绩效以及产权组织 2017 年净资产出现增长表示满意，包括 2016/17 两年期内取得的积极的财务和计划绩效。该集团回顾了其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和 PBC 组成的提案，并对成员国大会尚未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遗憾。该集团愿意且期待本次成员国大会与下一次成员国大会之间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关于 PBC 的组成，该集团愿意继续采取灵活和建设性态度，以便达成对所有人都有利的解决方案。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该集团表示，它已在提出本次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的妥协方案时表现出所有的灵活性。该集团对尚未就该妥协方案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并希望有额外时间审议拟议解决方案将有助于成员国达成一致。该集团再次感谢成员国和区域集团在讨论这两个问题期间的参与、做出的努力以及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该集团注意到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的决定，并希望所有成员国明年能够就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最后，该集团感谢地区协调员、成员国、观察员、利益攸关方做出的贡献，并感谢秘书处、总干事及其高层管理团队以及最重要的是要感谢会务部门、口译员、文件组和双边会议安排组所做的出色工作。最后，该集团希望所有代表安全回国，并希望所有在日内瓦的代表周末愉快。

10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整个大会期间专心致志的指导以及秘书处在大会期间做出的贡献。它感谢秘书处一如既往的会议服务、效率和专业精神。该集团说，由于多边主义与跨国和跨文化交流有很大关系，因此，它热烈感谢口译者提供语言翻译服务。该集团还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成员国和协调员在本次成员国大会期间作出的承诺。该集团对成员国大会再次未能就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问题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B 集团注意到做出的决定。铭记必须严格遵守包括指导原则在内的产权组织大会 2015 年决定以及产权组织大会 2017 年决定，它希望在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达成建设性和务实的解决办法。该集团最后指出，今天是发言者作为集团协调员的最后一天。他想借此机会感谢其他地区协调员在他担任协调员的一年里与其保持良好的友好关系。他非常赞赏开放和富有成果的交流。他还对 B 集团在这一年里对他的支持表示极大的感谢。

103.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的领导。它还感谢地区协调员做出的巨大努力，感谢秘书处做出细致的安排，感谢总干事及其高层管理团队在过去一周的高度参与。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尽管在产权组织本届大会期间做出了一致和持续的努力，但未能就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以及 PBC 的组成问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出了一种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并且其在实现地理平衡方面用尽了灵活性。代表团期待各方明年继续在其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开展高效讨论，以便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看到为成员国

设立更多驻外办事处，以扩大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和回应世界各地用户的需求。代表团还期待各方今后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并提供创新解决方案，以便早日召开 DLT 外交会议。

104.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印度尼西亚人民近期遭受地震和海啸表示声援和同情。它感谢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做出的巨大努力，并感谢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总干事、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会议期间为协调各种不同立场表现出的不懈奉献和专业精神。它还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和筹备会议，感谢口译员的辛勤工作和杰出表现。它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人邓鸿森先生在关于广播条约的非正式会议上做出的努力，这已导致产权组织大会做出一项积极的决定，指示 SCCR 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就剩余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它重申其继续致力于这些讨论以及对这些讨论的极大兴趣，仍然希望这些讨论将最终缔结一项有意义的包容性条约，高效应对广播组织当前和今后可能出现的需求。关于议程第 17 项，它感谢协调人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做出的努力。不过，它再次遗憾地注意到，今后仍然没有就通过可能达成的 DLT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做出一项积极的决定，这个问题仍然留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议程之上。谈到产权组织大会关于 IGC 今后工作的决定，它非常欢迎产权组织大会积极考虑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建议，这些建议呼吁 IGC 根据其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将继续参加关于 IGC 任务授权所涉全部三个主题的讨论。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重申其继续高度致力于产权组织的目标和工作，并表示希望在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中展示的合作精神能够盛行下去，并将有助于成员国在本次会议无法积极完成的主题上找到建设性解决方案。

105. 法国代表团对再次遭受更大苦难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悼念。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在主席的指导下，在讨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由于缺乏协商一致，在一些问题的讨论上陷于僵局。这就是成员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要捍卫的多边主义法则。当某些国家将解散多边体系作为其主要政治目标的时候，各成员国必须传播这样一种信念，即在当今世界上，在面对众多挑战时，没有什么比多边主义更为重要。它体现的国际关系处理方法不是基于最强大和最富有国家的法律，而是基于责任和团结一致。因此，根据其原则，多边主席能够排除历史学家马克·布洛克所说的“重复历史悲剧”的可能性。因此，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政府支持强大、现代和有效的多边主义，产权组织就是这种多边主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无论是否合理，成员国仍然必须取得成果。代表团说，它尤其是指 DLT 和开设驻外办事处问题。这些结果将会到来，但不能拖得太久以至于变得不真实。无论如何，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能够在好的条件下履行其使命并充分维护其完整性。由此可见，有必要根据产权组织 1967 年创立公约的有关规定维护产权组织的统一和各联盟之间的团结。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会务部门和口译员为成员国大会营造最出色的工作条件。它特别感谢其地区协调员 Reynald Veillard 先生在这一年内所做的出色工作。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遭受地震和海啸后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哀悼和同情。它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成员国大会期间完成的重要工作表示欢迎。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仍注意到在许多领域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希望对产权组织在过去几年所进行和完成的改革表示赞赏。对代表团来说，透明度和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非常重要。因此，它很高兴成员国同意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它还赞赏秘书处在该届会议上为澄清《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进一步赞扬秘书处采取措施，为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实施防止性骚扰的强制性培训，并支持零骚扰工作场所。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成员国继续参与改革领域，并强调成员国具有集体责任，需保持警惕，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最高道德和善治标准要求自身。代表团欢迎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决定，该决定将为 SCCR 专家提供制定成熟文本所需的时间，有可能完成文本制定。代表团希望谈谈其在此前提到的

一些仍待完成的工作。关于产权组织的预算，它继续敦促所有收费供资联盟的成员继续寻求其财务可持续性解决方案，使各联盟为本组织的共同支出做出贡献。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改变其工作组建议，取消对费用减免的重新评估而感到失望。代表团同样感到失望的是，里斯本联盟在纠正其财务状况方面也没有取得进展。在未来一年，秘书处将提出 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拟议草案，以及按联盟划分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代表团希望该提案能够在所有联盟中分配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并鼓励各收费供资联盟创造足够的收入以负担其自身成本和此类共同支出。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产权组织大会连续第三年未能同意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仍认为所有成员国应继续参与有助于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的循证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IGC 未来的所有讨论。它说，遗憾的是，尽管继续努力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探寻前路，但成员国今年并未能在此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还希望借此机会巩固产权组织长期以来基于共识的透明决策传统的价值和重要性，这是自产权组织成立以来一直延续的传统工作方法。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的领导作用。它还希望对产权组织的会议服务、口译员以及为这些会议的顺利运行做出贡献的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 B 集团协调员去年的辛勤工作、奉献精神 and 坚定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感谢他的领导作用和积极态度。最后，代表团还感谢各代表团和秘书处集体努力参与推动本组织工作的意愿和灵活性。

107. 总干事与所有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最深切同情的代表团们一道对该国遭受的可怕悲剧深表同情，并说他们一心关心着印度尼西亚人民。总干事感谢主席的英明指导和举行会议，感谢他为筹备会议所做的一切工作，并感谢他将在今后 12 个月内筹备明年的成员国大会。他还提前感谢主席要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付出努力。另外，他向使得成员国大会成功举办的所有其他行为者致谢，包括各集团协调员、担任各种其他理事机构主席职务的代表、协调人以及为十分复杂的成员国大会的实际组织做出出色工作的各位同事。总干事尤其要感谢成员国大会秘书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以及与总干事办公室相关的直接同事、会议服务部门、出色的笔译人员和口译员以及很多参与成员国大会举办的人员。总干事指出，在本阶段，大会在深夜即将闭幕，尚未就几个项目作出积极的决定，但成员国们不应该忘记，在本周举行成员国大会期间有许多亮点。首先，各成员国方面进行了特别接触。总干事为此向成员国们表达产权组织的感谢。在本周内，有很多国家加入产权组织的重要条约，这也代表了一个非常积极的参与迹象。他说，成员国大会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难得的联系机会，他相信很多成员国已经利用这一机会，推进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发展协调方面。这一点极其积极。总之，总干事相信，产权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的表现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认可。然而，所有协调员都注意到并表示，产权组织正处于发现自己难以就某些重要议题做出积极决定的阶段。这当然包括两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即 PBC 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组成方面的体制性问题，也包括完成几年前就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所做决定的问题。还包括很多代表团已经提请注意的准则制定议程，以及尽管已 99% 完成但成员国大会仍然无法推进拟议的 DLT 的事实。不过，产权组织在就可能的广播条约开展讨论方面做出了一项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请所有代表团反思为什么无法在对推进产权组织工作至关重要的一些非常重要问题上无法做出决定。总干事指出，成员国有 12 个月的时间为 2019 年成员国大会的那些决定做准备。应在主席的指导下，建设性地利用这 12 个月的时间，以便在国际社会甚至难以就一些问题取得一致的时候，就这些难题做出积极的决定。总干事认为，成员国大会在有些方面表现得非常积极，但大家都认识到还有工作要做。他认为，在最后几天达成一致的一个要素是每个人对会议以及我们自己所处的境况有同样正确的认识。总干事再次感谢主席所做的一切工作，感谢各代表团的出色参与以及对产权组织的支持。

108.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讲话。他与总干事以及先前对印度尼西亚受害者、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同情的发言者们一道，对最近海啸和地震造成的巨大损失和悲剧表示深切同情。在此困难之际，他与印度尼西亚人民站在一起。主席感谢地区协调员、协调人和各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以及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给予他的良好配合。他说，尽管有时讨论遇到困难，但成员国仍然设法维持适当的友好氛围，这极大地便利了工作的开展。主席指出，成员国大会上的绝大多数议题已经顺利完成，无论是整个产权组织的管理和监督，还是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等实质性知识产权事项。关于有限的未决问题，他同意在本年度期间进行磋商，以期在下届成员国大会上达成共识。他还打算促进和支持这些磋商，并希望各国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他将很快与各地区协调员联系。主席对本届成员国大会悼念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逝世的越南已故主席陈大光先生阁下深表感谢。他说，他已将这些问候转达陈大光先生的亲属以及越南政府和人民。主席最后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对他担任主席的支持，并感谢他们对成员国大会作出的最高效的安排。他还感谢口译员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的专业服务。主席希望所有代表以及大部分来自国内的代表回程旅途顺利。

109.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